

福清市 324 国道渔溪长桥头路口“1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福清市 324 国道渔溪长桥头路口，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所属的闽 AM0692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A7354 号挂车，与个人驾驶后载一名乘客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闽安委办〔2022〕73 号）文件精神，经福清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效能办、总工会、交通局以及渔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福清市 324 国道渔溪长桥头路口“10·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负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车辆所有人：江某钦，车架号：L1 LTWRZE1K3000107，车身呈银白色，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无注册登记记录。南方司鉴中心〔2023〕痕（C）鉴字第 2988 号显示：该车属性为二轮轻便摩托车。

南方司鉴中心〔2023〕痕（C）鉴字第 2989 号显示：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前右及后右的转向灯事故前已失效；其他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事故发生时，江某钦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搭载一名乘客林某华。

2、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负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车辆所有人：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车架号：LZGJDNR17EX039743，发动机号：1614C037829，品牌型号为陕汽牌 SX4187NR361Z，年检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车辆交强险投保于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闽 A7354 挂车，车辆所有人：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车架号：LJRC1227361002501，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9350TJZ，年检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9 日，事故时处于逾期未年检状态。

南方司鉴中心〔2023〕痕（C）鉴字第 2990 号显示：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闽 A7354 挂车重型集装箱运输半挂车事故时前右转向灯、后左尾灯及后右尾灯均事故前已失效；其他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

江某钦，男，汉族，1954 年出生，户籍地址及现住址：福建省福清市，无准驾记录。

南方司鉴中心〔2023〕醇鉴字第 4270 号意见显示：江某钦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7354 挂）驾驶员

程某峰，男，汉族，1976 年出生，户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现住址：福建省福清市，准驾记录：A2。

南方司鉴中心〔2023〕醇鉴字第 4269 号意见显示：程某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事故死者

林某华，女，汉族，1954 年出生，户籍地址及现住址：福建省省福清市，事故时系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乘员，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南方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 386 号鉴定意见显示：林某华符合因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593499360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降虎村委会办公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林某娘，注册资本：100 万圆整，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运）、货物仓储（不含

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11199581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通过查阅企业内业资料和有关人员调查笔录显示，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共有员工12人（其中司机6人），车辆6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该企业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沈某清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张某鑫为安全员（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并与福州汉纳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委托动态监管服务协议》，有效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台账，及时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

（四）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324国道福清市渔溪镇区街道长桥头叉路口，该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且信号灯在事故时运行正常，南往新厝镇区方向，北往上迳镇区方向，东往南前亭村方向。事故处南北向系中央金属护栏分隔的两条机动车道，每条机动车道宽350cm，机动车道两侧分别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每条非机动车道340cm。南前亭村方向道路各总宽1500cm。

2、现场车痕情况：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3〕车痕鉴字第1391号：闽AM0692重型半挂牵引车/闽A7354挂重型集装箱运输半挂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处于同向小夹角（锐角）相交行驶

状态相遇时，牵引半挂车右前部与电动车左前部发生过刮碰。随后，牵引车挂车二轴、三轴及四轴的右侧轮胎碾压并挤挫了林某华头胸部。

3、现场监控系统：经调取公安监控视频显示 2023 年 10 月 06 日 11 时 28 分，闽 AM0692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挂车沿 324 国道由新厝方向往上迳方向沿慢速机动车道行驶，途经渔溪长桥头岔路口直行；与此同时，一部二轮电动车在其右侧非机动车道上与其同向行驶，行经停止线前，二轮电动车往左变道，造成事故。随后二轮电动车乘员头部遭货车右后轮碾压。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06 日 11 时 28 分，江某钦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后载林某华沿 324 国道由新厝往上迳方向靠路右非机动车道行驶，途经 324 国道福清市渔溪镇区街道长桥头岔路口，在绿色信号灯状态下，由非机动车道往左实施变道时，遇程某峰驾驶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闽 A7354 挂车在慢车道同向驶来，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侧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身左侧发生刮碰，造成林某华摔倒在地并遭闽 A7354 挂车右后轮碾压，造成林某华当场死亡，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结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并协助“120”抢救伤者林某华，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察，对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7354

挂) 驾驶员程某峰和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江某钦进行抽血送检, 现场扣留车辆及证件。后经 120 急救医生确认, 林某华当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 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 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 关于交通亡人事故赔偿款项根据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予以赔付, 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前者向死者家属一次赔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等共计 338642.65 元 (其中保险赔付 328642.65 元), 双方达成谅解。死者林某华遗体已被火化。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338642.65 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81120230000172 号) 以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 对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当事人江某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未按道通行, 途经事故处向左变更车道时未让优先同行的车辆先行, 导致事故发生, 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 该过错在本起事故中起主要作用, 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当事人江某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对行车路况麻痹大意，未认真观察路面动态，途径事故岔路口未让优先同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先行，应急处置不当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 324 国道渔溪长桥头路口“10·6”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林某华，作为事故车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乘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行为不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江某钦，作为事故车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未按道通行，途经事故处向左变更车道时未让优先同行的车辆先行，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公安部门依法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营运车辆卫星动态监控措施，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定期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性地开展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但该企业存在闽 AM069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7354 挂）部分灯光性能存在安全隐患、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逾期未年检的挂车上路行驶的情况，虽该情况不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已由福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程某峰，作为事故车辆闽 AM0692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7354 挂）驾驶员，严格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参与和实施了自身的员工岗前培训和企业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但在此次事故中驾驶机动车途径事故岔路口未充分观察路面动态，确保安全驾驶，建议由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福州阳顺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AM0692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7354 挂）所有人，要深刻反思，结合事故发生原因，落实员工事故警示教育 and 日常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针对所属的运营车辆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其次，充分利用“GPS”动态监控系统，实时分

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并对违规行为给予惩戒通报，有效地提高企业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针对性措施，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执法力度，压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两轮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两轮电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路段开展科学研判，设置右转弯盲区警示区等措施，有效减少路面交通隐患。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渔溪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交通安全劝导员、网络微信、传单等方式，对群众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和“警惕货车盲区”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特别是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要夯实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对人流、车流量大的路段，要及时有效地排查整治道路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福清市 324 国道渔溪长桥头路口“10·6”

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